

可蒸蒸日上。

十、單純之中文或外文。如：國、康。

別性，能引起一般消費者之注意而言；所謂「顯著」，係指依一般生活經驗加以衡酌，具外觀稱呼及觀念上之區別，與其指定使用商品間之關係，足以與他人商品相區別者，亦即有商品商標識別適應性而言。無特別顯著性之商標，自不在准註冊之列，良以特別顯著性，係商標之註冊要件，標準之使用，僅以使用者有主觀之觀念，以具作為商標而使用於商品，猶有未足，應以

( 5 5 5 )

字可能做為規格或型號，惟並非所有數字皆係作為規格或型號，市面上著名之「555」三五牌香煙，<sup>26</sup>牛奶，皆係以數字作為表彰商品之商標而消費者亦知其為商標，若僅以數字即為不具特別顯著性而對其實際使用情況未予考量，即不准商標註冊，

者之立場並參酌其實際交易情況，縱語商標之意旨，以爲判斷商標是否具備特別顯著性，應立於消  
耗者之立場。但因其經長時間之使用，已具  
有圖簡單或係數字……但因其長期時間之使用，已具  
有標誌性，能使一般購買者藉以和其商品相區別，  
則仍不失具有顯著性，即不應不准其註冊。如此，審  
查方具有彈性並兼顧實際，方不致流於紙上作業爲人  
詬病。

| 人 國 外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發明案核准所佔比例 | 發明案／發明案總數 | 申請案／總件數 |    |
| 85.2      | 60.2      | 40.4    | 17 |
| 92.6      | 79.4      | 34.2    | 25 |
| 91        | 83        | 34      | 7  |
| 91.8      | 82.2      | 31.2    | 7  |
| 93.21     | 81.12     | 29.87   | 7  |